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執行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80111504 號函及法務部 98 年 12 月 28 日法總字第 0980052415 號函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 1 月 4 日行執祕字第 0980009075 號函辦理。

二、計畫緣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持續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有效整合民間義工等社會資源，配合「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以下稱綠網）之推行，發動全民運動，藉由「跨部會合作整頓環境」、「宣導誘發民間社會力量」及「加強稽查取締，提高檢舉獎勵金」三合一之方式，重塑住及行的尊嚴，以提升國民居住品質與國際形象。行政院 95 年 8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0950090637 號函核定「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以為推動工作之遵循。本分署依據該計畫相關規定，特訂定執行計畫，以執行相關工作並配合辦理。

三、計畫期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執行範圍

本分署經管之辦公廳舍(含宿舍)及其周邊 50 公尺內之騎樓、人行道、走廊及巷道。

五、執行方式

(一)加強綠網巡檢及部落格建置：

本分署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成立綠網上劃定巡檢路線，落實通報與清理機制，依巡檢路線之巡檢頻率進行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不定期方式將環境清潔維護成果於綠網上公布。

(二)本分署辦公廳舍週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執行工作項目如

下：

1、主要工作內容(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1) 清掃街道（含人行道、騎樓及走廊）
- (2) 清除路樹基座草皮及路旁盆栽雜物。
- (3) 清除巷道路面、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
- (4) 清除巷道內堆置之雜物。
- (5) 清除週邊積水容器。
- (6) 清除違規張貼小廣告。
- (7) 騎樓及道路機車之排放整理。
- (8) 清除狗便。
- (9) 綠網巡檢路線與執行成果查報及部落格建置。
- (10) 加強公廁、周遭環境管理、美化及清潔巡檢維護。
- (11) 清潔範圍內有環境整潔違法案件時(如張貼、噴漆小廣告、髒亂點、任意棄置廢棄物、廢棄車輛或違規停車等)，應協助舉證並通知當地相關單位處理。
- (12) 清潔範圍內有公共設施缺失之情況時(如機車停車位置欠缺規劃或規劃不當、路面、水溝蓋破裂、路樹植栽傾倒、雜亂等)，應協助通知當地相關單位處理。
- (13) 辦公廳舍所在地村里長及宣導民眾配合。

2、工作頻率

- (1) 每日：每日早上、下午不定時各執行乙次；綠網巡檢執行填報事宜，應以不定期方式將環境維護成果於綠網上公布。
- (2) 每月第 4 週五環境清潔日：
經地方政府通知發動大掃除活動者，除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通知發動大掃除活動外，地方政府未發動相關活動者，本分署仍訂於每月第 4 週五為環境「清潔日」。

(三) 執行人力：

鼓勵同仁及指派、役男、委外助理人員共同參與，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四) 本計畫由本分署秘書室為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本計畫之推動事

宜，並負責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 本分署依本計畫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 日前將所屬機關上一季實際辦理情形及綠網巡檢結果陳報行政執行署備查。

(六) 本分署每月不定期自行依評核表及綠網巡檢路線進行檢查，並落實通報與清理機制，並作成紀錄備查。(附件二)

六、執行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